

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鑫新股份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信江实业”）的通知，2008年7月22日、11月14日，信江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分别出售公司110,698股（占公司转增股本前总股本125,000,000股的0.088%），1,128,000股（占公司转增股本后总股本187,500,000股的0.601%）。

截止本报告日，信江实业已累计售出公司7,368,000股（其中：6,240,000股，占公司转增股本前总股本125,000,000股的4.992%；1,128,000股占公司转增股本后总股本187,500,000股的0.60%），减持比例已达到原总股本125,000,000股的5.59%，具体情况见信江实业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本次减持后，信江实业还持有本公司股份84,228,727股（其中：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5,966,727股，无限售流通股8,262,000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187,500,000股的44.92%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。信江实业上述出售股份行为均符合原股改承诺（所涉及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详见2007年3月15日、2007年3月24日、2007年4月13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。

特此公告

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七日